

陈烈权、王全胜、卞晓凯、张忠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拟向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塑米信息 100% 股权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作为冠福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数据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注册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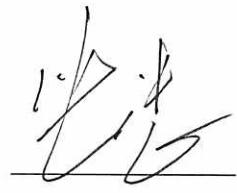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陈烈权、王全胜、卞晓凯、张忠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陈烈权

王全胜

2016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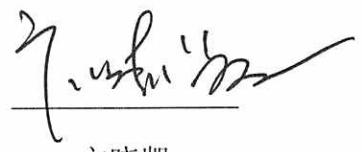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陈烈权、王全胜、卞晓凯、张忠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张忠

2016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陈烈权、王全胜、卞晓凯、张忠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卞晓凯

2016年3月15日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拟向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塑米信息 100% 股权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合伙企业作为冠福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合伙企业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合伙企业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数据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合伙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注册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注册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拟向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塑米信息 100% 股权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合伙企业作为冠福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合伙企业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合伙企业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数据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合伙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注册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注册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所提供的信息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16年2月15日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拟向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塑米信息 100% 股权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合伙企业作为冠福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合伙企业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合伙企业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数据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合伙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注册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注册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拟向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塑米信息 100% 股权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合伙企业作为冠福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合伙企业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合伙企业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数据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合伙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注册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注册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拟向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塑米信息 100% 股权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作为冠福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数据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